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106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0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6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6日举报告知书内容未对举报奖励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7月24号在拼多多店铺“某官方旗舰店”购买“八珍糕”，共计花费19.8元，产品类型为烘烤类糕点，加工方式：冷加工，查询该产品执行标准GB/T20977，执行标准标注为热加工，蒸煮类糕点，与产品所标注的冷加工不符，该行为属于非法生产，申请人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信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关于常州某有限公司存在非法生产行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信件做出举报告知书， （详情见附件），遂复议。申请人认为：1.被申请人书面答复内容并未对申请人举报奖励申请依法处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其行为属于行政奖励不作为，侵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综上所诉，被申请人未依法回复奖励一事，望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函；2.购买商品图片、网购消费记录截图及物流信息截图；3.举报结果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所涉及的举报系针对经营食品的行为，且被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的住所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理适当。2024年8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内容为被举报人涉嫌经营与标签内容“冷加工”不符的古方八珍糕，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经查，被举报人委托常州某有限公司（获得了冷加工糕点的生产许可）生产古方八珍糕，该食品标签标注“加工方式：冷加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于9月20日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再寄信告知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关于行政奖励的处理合法。如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当然导致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奖励。被申请人也无义务告知申请人不予奖励的情况，因此被申请人的处理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处理决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恰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立案审批表；3.案件调查终结报告；4.案件审核表；5.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6.询问笔录；7.证据材料；8.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反映被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经营与标签不符的古方八珍糕。2024年8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并于同日作出《举报立案告知书》并邮寄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8月11日签收。2024年8月27日，被申请人对于被举报人执行董事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被举报人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委托加工协议和工艺技术文件等材料，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显示：“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糕点；类别编号：2402；类别名称：冷加工糕点；品种明细：熟粉糕点：热调软糕类、冷调韧糕类、冷调松糕类、印模糕类（《糕点通则》GB/T 20977）”，被举报人称案涉食品委托常州某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常州某有限公司于今年1月变更了生产项目，增加GB/T20977规定的冷加工糕点项目，案涉古方八珍糕具体批次是今年7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2024年9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2024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邮寄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9月30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立案审批表；3.案件调查终结报告；4.案件审核表；5.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6.询问笔录；7.证据材料；8.举报材料；9.《举报立案告知书》、《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10.邮寄记录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和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2024年8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经调查核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因被申请人未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故申请人不符合奖励条件。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进行调查作出立案决定，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经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履行了法定职责。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13日